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碧智
電話：08-7320415#3616
傳真：08-7321850185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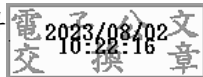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139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 (4633127_11251391300_1_4633127_11251391300_1.doc)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書香家庭」親子悅
讀計畫一份，請學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書香家庭」親子悅
讀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申請時間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
請檢送申請表一式3份至凌雲國小(以親送或郵戳為憑，逾
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書香家庭」親子悅讀實施
計畫」。
- 三、相關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書香家庭」親子悅讀計畫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家長對閱讀教育的重視，增進家長及孩子之閱讀興趣。
- 二、鼓勵家庭成員以正確的閱讀觀念與方法，建立書香家庭，增進親子親密關係。
- 三、透過家庭共讀活動，營造豐富閱讀環境，提升孩子氣質，奠定終身學習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學校：屏東縣凌雲國小

肆、計畫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伍、參加對象及活動地點：申辦且經本府審核通過之本縣各校

陸、實施內容：

- 一、由申辦學校規劃實施期程，以課餘時間(每週至少五天)全家關閉電視機 20 分鐘，利用這 20 分鐘營造家庭共讀溫馨時刻，或安靜閱讀，不說話、不做其他的事，拿起一本好書，各自安靜閱讀，享受寧靜的書香時刻。
- 二、本計畫希望透過家庭成員共同齊力營造溫馨閱讀環境，學校可彈性自行設立獎勵方式，鼓舞家長參加。
- 三、初選過程將考慮地區之分配性，本縣五個視導區各評選數校參與計畫，並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主，若申請學校校數不足，由本府擇定學校辦理。
- 四、申請學校應詳述預訂辦理方式，除配合學校辦理 MSSR 身教式閱讀計畫外，應辦理至少一場親子共讀閱讀推廣活動，建議利用學校社區共讀站推薦優良讀物，於計畫辦理完畢後，學校應評選優良書香家庭進行公開表揚。
- 五、申請時間：11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以親送或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書香家庭」親子悅讀實施計畫」。
- 六、評選方式：申請表依據以下評選條件進行審定。
 - (一) 格式完整、內容敘述詳實且具執行效益。

(二) 學校是否積極推廣閱讀教育，是否配合進行 MSSR 身教式閱讀計畫，以及辦理親子共讀推廣活動。

七、結果公布：以公文另案函知。

八、入選學校請於文到 7 日內檢送以下表件至凌雲國小辦理撥款：

(一) 核定函影本。

(二) 學校領據 (補助機關：屏東縣凌雲國小，並於領據上註記學校公庫帳號)。

九、計畫執行完畢後，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送活動成果紙本一份 (格式如附件二)、成果報告電子檔 (光碟) 一份、收支結算表至凌雲國小辦理核結事宜。

柒、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捌、本次計畫之量化及質化預期成效：

- 一、透過親子共讀，提升家長對閱讀之重視，並提升學生閱讀興趣。
- 二、有設立校園社區共讀站之學校，加強宣導並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學校閱讀教育及使用校園社區共讀站。
- 三、配合其他閱讀推動計畫，進一步加強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及寫作能力。
- 四、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學校辦理情形及家長對於本計畫之滿意程度及建議，以做為後續計畫辦理方向之建議。

附件一

屏東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
「書香家庭」親子悅讀實施計畫申請表

| 項目 | 內 容 | |
|-------|---|-----|
| 計畫簡述 | 一、實施時間： 二、實施方式： 三、實施內容： | |
| 申請學校 | | |
| 學校地址 | | |
| 聯絡人資料 | 姓名： | 職稱： |
| | 電話： | 傳真： |
| | 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經費概算表（請依閱讀推動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如附件三)編列）

| 項次 | 項 目 | 單 位 | 單 價 | 數 量 | 金 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新台幣 6500 元整 | | | |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屏東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
「書香家庭」親子悅讀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編號： | |
| 二、計畫執行情形 | | | | |
| 日期 | 地點 | 參加人數 | 主要活動名稱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辦理效益、親子學習心得或成果、建議事項 | | | | |
| (一) 辦理效益： | | | | |
| (二) 親子學習成果： | | | | |
| (三) 建議事項： | | | | |
| 四、活動成果彙存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明列) | | |
| 五、聯絡人 | | 姓名： | | 電話： |
| | | 地址： | | |
| | | e-mail： | | |
| 六、活動相片 (以 A4 直式紙呈現 10-12 張照片，並加以文字說明，附於本成果表。) | | | | |

| | |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 | |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 | |
| 文字說明： | 文字說明： |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三：閱讀推動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 閱讀推動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 |
|--------------|---|
| 項目 | 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p>(一)對象為教師或全校師生之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聘專家學者為講師，一節50分鐘2,000元。 2. 外聘學校人員為講師，一節50分鐘1,500元。 3. 內聘本校學校人員或府內所屬人員為講師，一節50分鐘1,000元。 <p>(二)對象為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課內時間一節45分鐘360元。 2. 國小：課內時間一節40分鐘320元。 3. 課後時間(寒暑假)一節400元。 <p>(三)不補助助教或助理講師費用。</p> <p>(四)早自習及午休時間不補助鐘點費。</p>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 講師國內旅費 | 國內旅費之編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不補助自駕油資。 |
| 膳費 | 標準單價80元/人，活動超過中午12時或晚上18時得編列，不含茶水費。 |
| 住宿費 | 住宿費之編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2,000元。 |
| 印刷費 | 教材、講義或資料印製等，須加以說明用途及數量，核實編列，以核實不鋪張為原則，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 |
| 教材費 | 辦理閱讀活動或課程所需教材得以編列，請說明名稱或用途，比例不超過總經費20%。 |
| 資料蒐集費 | 以編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參考用」圖書資料為原則，須詳列名稱、數量、單價於計畫書中。 |
| 場地使用費 | 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另本項經費可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
| 場地布置費 | 必要時得以編列，惟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10%。 |
| 保險費 | 如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 |
| 雜支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以計畫總經費6%為上限。 |